

债券代码：132012

债券简称：17巨化EB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付息年度票面利率：1.00%
-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
- 兑息发放日：2019年9月4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4日发行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巨化EB（132012）
- 3.换股标的：巨化股份（600160）
- 4.发行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3年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6号文。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9月4日起至2020年9月3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巨化股份A股股票的债券，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每手“17 巨化 EB”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3 日
- 2、兑息发放日：2019 年 9 月 4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巨化 EB”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7 巨化 EB”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8.0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 巨化 EB”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7巨化EB”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每手“17巨化EB”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10.00元。

4、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联系人：余韵

联系电话：0570-3614829

传真：0570-36146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

联系人：徐含璐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373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